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毅科达”）、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375万元对深圳毅科达增资，农发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10,500万元对深圳毅科达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深圳毅科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875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毅科达52%的股权，农发基金持有

深圳毅科达48%的股权。公司委托深圳毅科达实施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数据中心安全用电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建设项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发基金的增资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公司的增资资金将优先用于上述项目，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内缴足注册资本。农发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12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后期，农发基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实现投资回收。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深圳毅科达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深圳毅科达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深圳毅科达、农发基金和中小企业担保拟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为确保公司履行债务人义务，公司以自有房产向农发基金提供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10,500万元及投资收益，同时公司为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及债务清偿义务向中小企业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